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4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274,3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2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4.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28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358名成功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3,565,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發售共有147名承配人。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共有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3%。共有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9.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1%。
-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多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做出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涉及超額分配，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涉及超額分配，故此於穩定價格期間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56,32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9%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9.2%。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孟先生及Meng A Capital)、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Tang Operation及潤億)及基石投資者(即Carsonlin、慕女士及楊女士)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uanz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基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及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形式，經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量。因此，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5%。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27。

鑑於少數股東持股高度集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34.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6.4%，將用於延伸至山東省東部，以擴闊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山東省的市場地位；
- 約27.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7.3%，將用於藉由策略性收購、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及將本公司的軟硬件升級以加強本公司醫學影像雲服務的供應；
- 約2.0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7%，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以橫向擴充本公司的價值鏈；
- 約1.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參與交易會、貿易展覽及會議，不斷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市場知名度；
- 約1.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將用於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及
- 剩餘約6.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超額配股權尚未亦不會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49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認購合共274,3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9,2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4.23倍，其中：

- 認購合共162,3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47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9,64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6.84倍；及
- 認購合共1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9,6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1.62倍。

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1份申請因付款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9,6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28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1,358名成功申請人。已向總數1,124名申請人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的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215,36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行使其權力，將原本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並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3,565,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發售共有147名承配人。並無超額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共有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48.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約0.3%。共有4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29.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1%。

國際發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進行。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第5(2)段所述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多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銀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

置做出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已認購發售股份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涉及超額分配，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涉及超額分配，故此於穩定價格期間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並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arsonlin	20,000,000	41,720,000	21.6	4.4
慕女士	2,000,000	4,170,000	2.2	0.4
楊女士	<u>5,000,000</u>	<u>10,430,000</u>	<u>5.4</u>	<u>1.1</u>
總計	<u>27,000,000</u>	<u>56,320,000</u>	<u>29.2</u>	<u>5.9</u>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的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或因上述基石投資或與上述基石投資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限制**」)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但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間限制)下除外。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以下人士，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遵守以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6月28日 ⁽²⁾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孟先生及Meng A Capital	712,099,575	74.96	2023年6月28日（首六個月期間）、2023年12月28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³⁾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須遵守禁售）			
Tang Operation	7,192,925	0.76	2023年6月28日 ⁽⁴⁾
潤億	37,857,500	3.99	2023年6月28日 ⁽⁴⁾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Carsonlin	41,720,000	4.39	2023年6月28日
慕女士	4,170,000	0.44	2023年6月28日
楊女士	10,430,000	1.10	2023年6月28日
總計	813,470,000	85.64	

附註：

1.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涉及超額分配，且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3. 倘緊隨有關出售後上述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首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其於招股章程中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的另外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
5. 除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4,49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2,560	2,560份申請中的385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15.04%
10,000	332	332份申請中的66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9.94%
15,000	834	834份申請中的247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9.87%
20,000	56	56份申請中的22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9.82%
25,000	50	50份申請中的24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9.60%
30,000	48	48份申請中的27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9.38%
35,000	13	13份申請中的8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8.79%
40,000	13	13份申請中的9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8.65%
45,000	21	21份申請中的16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8.47%
50,000	66	66份申請中的55份申請將收取5,000股股份	8.33%
60,000	36	5,000股股份	8.33%
70,000	213	5,000股股份且213份申請中的17份申請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71%
80,000	13	5,000股股份且13份申請中的3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7.69%
90,000	3	5,000股股份且3份申請中的1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7.41%
100,000	34	5,000股股份且34份申請中的13份申請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6.91%
150,000	47	10,000股股份	6.67%
200,000	18	10,000股股份且18份申請中的4份申請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5.56%
250,000	5	10,000股股份且5份申請中的3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5.20%
300,000	61	15,000股股份	5.00%
350,000	6	15,000股股份且6份申請中的2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4.76%
400,000	5	15,000股股份且5份申請中的3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4.50%
450,000	1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12	20,000股股份且12份申請中的4份申請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4.33%
600,000	1	25,000股股份	4.17%
700,000	2	25,000股股份且2份申請中的1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3.93%
800,000	3	30,000股股份	3.75%
900,000	2	30,000股股份且2份申請中的1份申請將收取 額外5,000股股份	3.61%
1,000,000	9	35,000股股份	3.50%

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500,000	3	45,000股股份	3.00%
2,000,000	5	55,000股股份	2.75%
3,500,000	1	90,000股股份	2.57%
4,000,000	2	100,000股股份	2.50%
7,000,000	3	105,000股股份	1.50%
	<u>4,47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44	

乙組

8,000,000	<u>14</u>	685,000股股份且14份申請中的10份申請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8.61%
	<u>1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28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uanz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基於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及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最大	41,720,000	41,720,000	24.04%	21.63%	4.39%
前5大	82,335,000	82,335,000	47.44%	42.69%	8.67%
前10大	109,160,000	109,160,000	62.89%	56.60%	11.49%
前20大	143,495,000	143,495,000	82.68%	74.41%	15.10%
前25大	153,895,000	153,895,000	88.67%	79.80%	16.20%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最大	—	—	712,099,575	—	—	74.96%
前5大	64,885,000	64,885,000	814,842,075	37.38%	33.65%	85.77%
前10大	95,675,000	95,675,000	852,825,000	55.12%	49.61%	89.77%
前20大	136,220,000	136,220,000	893,370,000	78.48%	70.64%	94.04%
前25大	147,945,000	147,945,000	905,095,000	85.24%	76.72%	95.27%

鑑於少數股東持股高度集中，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變動，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